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6/2/Add.1  
28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订立标准活动：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土著人民”概念

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

增 编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6年6月11日)

## “土著人民”的定义？

### 导 言

1.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土著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相信，某些定义问题，特别是那些有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提议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所涉“土著人民”的含义问题是应当由世界土著人民自己确定的问题。

### 是否需要一个“土著人民”的定义？

2. 确定一个明确的“土著人民”的定义，以此作为推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宣言草案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没有必要。目前缺少一个无懈可击的定义，这也不应当阻碍常设论坛的建立和运转。如人权委员会工作组1995年11/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以及在其他场合指出的那样：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核心概念常常并未界定；

联合国一般实行克制，不努力作出严格的定义，严格的定义可能会限制各国政府和人民在将有关文书适用于其自己国家情况时所具有的灵活性；

未就联合国关于少数的工作得出一个“少数”的定义，尽管人权委员会第1984/62号决议寻求作出一个定义；

其他一些文书，如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在没有界定土著人民的情况下提到土著人民参与环境问题。

3. 早日确定定义的措词很可能使大量的群体无法享受到可能为宣言草案所接受的此种权利。显然，没有必要在一种抽象的定义中轻率地决定“土著人民”的含义。

4. 使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发挥作用，具有合法性和授权继续拟订宣言草案，设立常设论坛以处理世界所有土著人民的利益，即有被明确承认为土著的人民的存在，这就足够了。有些土著人民得到所在主权国家的承认，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团的土著代表或作为土著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论坛。还有一些则作为土著方面应联合国的邀请参加其工作。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明确地承认他们的存在，没有去寻求一项定义，并赞同他们继续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合法性。

## 承认“土著人民”

5. 在承认一个“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方面涉及两个步骤：  
自我认定；  
一个国际主权实体或机构的承认。

6. 各个国家对土著群体采用了各种国内的定义，按照其自己独特的名称或部落称呼他们。在战争结束的时候，或为了维持边界的需要，当主权国家为解决问题而缔结条约之时，这种认定还通过国际法进行，常常承认他们为“附属民族”，如在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由于国内法院和国际机构承认这些安排，土著身份就得到了广泛的承认。

## 澳大利亚的国内定义

7. “土著”是一个适用于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土著人民的一个技术术语，意思是“从最初”。实际上，这一术语承认这些人民为任何特定地区或地方的“第一人民”。“本地人”(autochthones)一词也指“土生土长的人”，宣言草案的条款努力重新赋予这些概念以意义和活力。

8. 澳大利亚并未确定地在国内和国际法中承诺任何结论性的“土著人民”的定义。国内立法基本上是依照一些广泛的务实的办法，旨在赋予而不是限制个人的权利和资格。在两种备选定义中，更为令人感兴趣的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定义，载于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nd Anor. v State of Tasmania(1983) ALR 625 at 817。该定义为：

“通过‘澳大利亚土著’，我指的是……一个土著后裔，尽管为混血，但他认定自己为土著，并为土著社团承认为一名土著。”(Deane J)

9. 这些准则使土著人民得以确定自我认定和他人承认其为土著的标准，反映了许多主权管辖当局持续的作法并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它们还载于1983年的科博定义之中。

## 一个全面的国际定义的问题

10. 在寻找“土著人民”在国际法中的适当含义过程中，必须涉及两个措词，即区分“人民”的标记，和“土著”的法律意义，在处理这两个问题方面存在着大量

的工作定义。关于人民权利的进一步研究的国际专家会议最后报告(UNESCO: SNS-89/CONF.602/7), 1990年, 提供了一个临时的工作定义:

“为国际法上人民的权利(之目的), 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

11. 工作组采用了并将继续采用关于“土著人民”的科博工作定义。科博定义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的定义都承认自我认定和自我承认为界定土著人民的一些基本方面。这两种办法都是有用的, 而且尽管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1.3条说明:“本公约使用‘人民’一词, 不应解释为国际法使用此词时可能具有的各种权利的含义”, 对于一个工作定义和其他目的而言, 这是可以分开的。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起草过程来看, 也很清楚, 在最初的文本中并没有这样的放弃, 这是随后做的一个修订, 以便使该公约能够得到更普遍接受。

### 继续使用“人民”一词

12. 没有什么站得住脚的理由反对宣言草案或常设论坛使用“人民”一词。与“土著”一道, “人民”一词已成为了一项现有国际文书--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特征。这些措词可以一道被理解为包括部落和土著人民, 或分别理解为有关“部落人民”和“土著人民”的概念。第1.3条的但书清楚地表明, 打算使用的是第二种含义, 否则加上这一但书就没有意义。宣言草案第3条提出了土著人民的自决, 因此, 不能够反对在宣言标题中使用“人民”以加强这一主张。

### 界定“土著人民”的要素

13. 任何定义都应当涉及承认:

土著人民自我认定为土著的权利;  
“土著”和“土著人民”这些术语隐含的意义;  
作为“第一人民”而具有的第一继承权;  
因此而涉及的有关土地、自决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接受其他人进入划分为土著群体的权利; 和  
最终确定“土著人民”的标记和定义的权利。

14. 概言之：

从历史上看,各项人权文书的核心概念常常并未界定;  
为国家惯例和国际法所承认的有关土著人民或任何人民确定自己身份  
标准的习惯权利应当得到捍卫; 和  
应当抵制在这一阶段过早地提议作出结论性的定义。

XX XX XX XX XX